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3)粤0607民初2136号

云浮市实丰贸易有限公司、曾令玉：

本院受理原告佛山市三水金三角水泥有限公司与被告云浮市实丰贸易有限公司、曾令玉、伍颖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判令：1、三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1355640.93元及利息（截止至2022年12月5日的利息为61453.83元，以1355640.93元为基数，自2022年12月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1.5%计算）；2、三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律师费10000元；3、本案诉讼由三被告承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六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陆志珊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并于2023年5月29日下午15:30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